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西征土公[2014]第8号

010600060(2014)0012(三墩旧城改造及撤村建居农转居多层公寓)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政府批准征收,其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等有关规定,现将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时间和批准文号:

- 1、批准时间:2014年09月12日、2014年11月27日
- 2、批准文号:国土资函[2014]390号、浙土字A[2014]-0221

二、建设项目名称和土地用途:

- 1、项目名称:三墩旧城改造及撤村建居农转居多层公寓
- 2、用途:居住用地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

东至:徐家门港,西至:大港桥村,南至:三墩港,北至:同仁家园。(详见勘测定界图)

四、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三墩镇厚诚桥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4.288公顷(计64.32亩),其中耕地0公顷,园地0公顷,林地0公顷,草地0公顷,商服用地0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公顷,住宅用地4.288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公顷,特殊用地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公顷,其他土地0公顷。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农业人口安置方式:

1、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4]13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形式的通知》(杭政函[2010]132号)规定执行。

2、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财产权属凭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第二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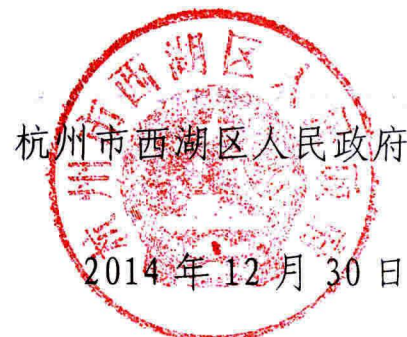
七、征地补偿登记期限2015年01月15日。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5124833

监督电话:85027495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西征土公[2014]第8号

010600060(2014)0012(三墩旧城改造及撤村建居农转居多层公寓)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政府批准征收,其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等有关规定,现将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时间和批准文号:

- 1、批准时间:2014年09月12日、2014年11月27日
- 2、批准文号:国土资函[2014]390号、浙土字A[2014]-0221

二、建设项目名称和土地用途:

- 1、项目名称:三墩旧城改造及撤村建居农转居多层公寓
- 2、用途:居住用地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

东至:徐家门港,西至:大港桥村,南至:三墩港,北至:同仁家园。(详见勘测定界图)

四、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三墩镇大港桥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8.1328公顷(计121.992亩),其中耕地0公顷,园地0公顷,林地0公顷,草地0公顷,商服用地0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公顷,住宅用地8.1328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公顷,特殊用地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公顷,其他土地0公顷。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农业人口安置方式:

1、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4]13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形式的通知》(杭政函[2010]132号)规定执行。

2、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财产权属凭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第二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七、征地补偿登记期限2015年01月15日。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5124833 监督电话:85027495

